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八次董事会

###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

该竞标项目符合水电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电力发展需求和主业战略，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该项目已稳定运营多年，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影响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

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此次授权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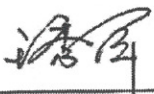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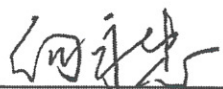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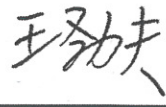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2年8月19日

